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新财法税〔2020〕7号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困难减免政策的公告

为统筹推进我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缓解疫情对市场主体的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巩固复工复产持续向好形势，根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新政办发〔2020〕7号）、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印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关于帮助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降低经营成本促进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明电

〔2020〕89号)有关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就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业等中小微企业免征3个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执行。

二、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一个月以上租金的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在免收租金期间,对免收租金的房产、土地,按免租金月份相应数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三、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享受上述困难减免税政策,实行“自行判断、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方式办理,纳税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资料,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税务机关开展减免税后续管理,对不应当享受减免税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予以相应处理。

四、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告印发之前已缴纳应予免税的款项,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20年4月13日

